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8/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12月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有關醫療上的預前指示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2004年7月13日發表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前指示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2002年3月23日，律政司司長指示法改會檢討關於以下事宜的法律——

- (a) 為陷於昏迷或植物人狀況的人代作決定，而特別研究範圍是該等人士的財產及事務的處理，以及對接受醫療的予以同意或拒絕予以同意；及
- (b) 個人在精神上有能力作決定時，就自己一旦無能力作決定時的個人事務處理或希望接受的健康護理或醫療方式所作的預前指示，

並對有需要作出的改革加以考慮和作出建議。

3. 代作決定及預前指示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5月委出，負責就有關法律的現況進行研究和提出意見，並且作出改革建議。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7月13日發表諮詢文件，就其職權範圍提出初步建議。諮詢文件研究作出醫療上決定的人的兩種特定情況，而該人在執行相關行動(即代作決定及預前指示)時未能作出醫療上的決定。代作決定是指由第三者為陷於昏迷或植物人狀況的人就醫療問題的處理代作決定。預前指示指個人就自己日後再無行為能力作出有關決定時所希望接受的健康護理或醫治而預先作出決定。根據現行普通法，某人可選擇在仍有能力作決定之際，就自己一旦病情到了末期並且無法再自行作決定時所希望接受(或不希望接受)的醫療先行發出指示。如果這些預前指示是有效地作出，醫生必須予以遵從。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2004年7月19日，事務委員會討論諮詢文件的下述建議——
  - (a) 就代作決定而言，《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一詞的定義應予修訂，以清楚表明該條例中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給予同意接受醫療、監護和處理其財產及事務的條文，也適用於陷於昏迷或植物人狀況的人；及
  - (b) 就預前指示而言，應使用一款非法定的預前指示表格範本，以減少有不明朗的情況出現，並有助確保病人的意願獲得遵從。預前指示表格範本須由兩名見證人見證，其中一名見證人應為醫生，而兩名見證人均不得在預前指示作出者的遺產中有任何權益。是否採用擬議的表格範本或其他表格，由個別人士決定。
5. 委員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及小組委員會副主席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6. 委員支持把陷於昏迷或植物人狀況的人加入第136章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內。委員亦贊同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在現階段不進行預前指示立法，因為港人對預前指示的概念仍然陌生。
7. 雖然委員支持使用預前指示表格範本，但部分委員指出，醫務人員與病人親屬之間難免會對病人的意願有爭議。小組委員會副主席回應，處理這類個案時，或需向法庭申請作出裁決，縱使這並非理想的做法。對簿公堂費用昂貴，許多市民未能負擔。此外，傳統的法庭氣氛和對抗式訴訟程序的法律文化，可能令申請人感到疏離和受到脅迫。小組委員會相信，若填妥表格範本，病人的意願會獲清楚明確表達，令爭議減至最少。小組委員會建議，應鼓勵那些希望作出預前指示的人徵詢法律意見和先行與家人商討此事。此外，亦應鼓勵家人在場陪同有關人士作出預前指示。
8. 委員贊同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政府應發揮作用，加深公眾認識及理解預前指示的概念，並應在活動中盡力爭取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等有關團體的支持。

## 最新發展

9. 法改會在2006年8月16日發表《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最初應以非立法形式推廣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應鼓勵以表格範本作出預設醫療指示，以及第136章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應予修訂，包括處於昏迷或植物人狀況的病人。

## 相關文件

10.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會議的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2日